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 201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经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可以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方案》。

(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五)《关于转让贵州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法人或非法人企业股东代表凭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负责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或非法人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5月10日上午8:00-9:00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16号华瀚大厦D-401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希飞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16号华瀚大厦D-401室

电话：0755-26727001

传真：0755-26995134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